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以更新本公司的管治架構、改善股東權利，並確保符合適用法律、GEM上市規則及國際最佳實踐。建議修訂包括促進電子通訊、加強企業管治及提高營運靈活性的更新。有鑑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將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簡要概述如下：

1. **提升股東大會的條文**：承認混合會議及虛擬會議，並訂立規則規管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以及確保妥善舉行會議及投票，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2. **方便股東發出電子指示**：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傳送會議指示（例如受委代表相關指示）的條文。
3. **促進電子通訊**：允許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刊載方式發出或刊發任何本公司通知或文件的條文，惟須符合適用規例。此外，亦就會議期間的電子投票及通訊訂立條文。

4. **庫存股**：明確允許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購回及持有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為管理股本提供更大靈活性。
5. **內部修訂**：進行必要及相應更新，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GEM上市規則及國際最佳實踐保持一致，包括改善措辭及結構，使其更清晰及一致。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時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俊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佩儀女士及陳志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刊登。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